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姑苏公安文旅安保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453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路 510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电话：0512-68418188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总价（元）
1	姑苏公安文旅安保平台	76780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767800）		

二、建设内容

1.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 交付时间：工期【150】天，其中软件开发时间 2 个月（不含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将项目日后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开发等过程所涉及的源代码、系统端口、测试脚本、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时间：本项目免费维护服务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不得低于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将验收单上交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完成了本次政府采购的凭证。

5. 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6.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三个月后，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终验。

7.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8.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建设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能力。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在甲方要求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当指定【 】为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所有事项。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或数据等必要工具，乙方应其保证是合法可用的，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或数据等必要工具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乙方保证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地使用项目系统。

（5）乙方保证软件开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共需求的通用接口及协议。接口和协议需遵循标准化、互通性、可拓展性和安全性等规范，禁止使用私有或其他不合法公共利益的协议。

6.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乙方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而继续有效。

7.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监督。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数据挖掘结果、汇总报表等相关产出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

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款。包括服务、售后、人工、保险、质保、差旅费及其他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甲方要求的及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期限：甲方自合同签订后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终验合格且完成后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竹园路支行

账户名：465060284210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42001885830487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后向甲方结算款项时应提供下列单据：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培训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应用平台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2. 培训对象主要分为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人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培训内容将涵盖各类用户业务、系统操作、技术框架使用培训。

3. 乙方应对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七、后续服务

1. 本项目免费维护服务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系统的合理优化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3. 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处理完毕。

5. 知识产权要求：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约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若因乙方设计、建设等原因，导致系统程序上线使用过程中，系统操作错误、出现漏洞，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处理后续事宜而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四、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一非
日期: 2015年10月2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晓亮
日期: 2015年10月24日

